

证券代码：839731

证券简称：讯华高新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日以通知或邮件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唐书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子公司武汉瑞迅发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需要，拟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，贷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、许红萍拟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拟将其所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，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、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瑞迅发因资金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，贷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、许红萍拟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拟将其所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，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、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体借款金额、利率及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、许红萍拟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